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委托表决，其中董事李葛卫先生委托董事黎志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徐宇平先生委托董事李喜增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商逸涛先生委托董事信虎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喜增、财务负责人姜成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7,401,485.47	2,053,270,676.58	3.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98,075,862.23	674,938,923.25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4	2.16	3.7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321,099.33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36,938.98	23,136,938.98	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7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7	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31	3.31	减少0.3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31	3.31	减少0.4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2,20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763.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502.29
合计	54,063.4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29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42,682,64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86,6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2,1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5,814	人民币普通股
张福珍	2,352,90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力天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1,7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建平	1,674,386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天宇祥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26,469	人民币普通股
王奇志	1,297,599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元恒升一期资金信托	1,1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截止报告期末，资产负债项目发生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
货币资金	289,419,799.26	217,793,008.7	32.89
其他应收款	8,252,034.49	6,245,672.38	32.12
应交税费	13,006,604.63	-2,752,071.34	-
其他流动负债	9,891,483.60	7,039,972.33	40.50

1、截止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32.89%，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回收货款同比增加。

2、截止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32.12%，主要原因是公司往来业务增加。

3、截止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15,758,675.9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增加所致。

4、截止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40.5%，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提租赁费用同比增加。

3.1.2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发生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437.83	471,905.13	-56.68
资产减值损失	4,242,696.30	2,594,266.99	63.54
营业外收入	451,868.00	53,336.62	747.20
所得税费用	9,042,179.60	5,807,431.32	55.70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幅为56.58%，主要是由于是母公司上年末留抵增值税额较大，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63.54%，主要原因是母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47.2%，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219,687.11元、处理旧设备取得利得收入112,613.52元所致。

4、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5.70%，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北亚大汽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年度属于所得税第三个减半征收期，本年度税率变化所致。

3.1.3 报告期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21,099.33	5,840,143.09	101,480,95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1,854.72	16,118,156.84	-30,870,011.56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1,480,956.24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末原材料储备较多，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款项支付同比下降；二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0,870,011.5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债务同比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既定的最低出售价格4.50元/股；在方案实施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持有凌云股份的股份比例不少于凌云股份总股本的33.5%。按承诺执行。

3.3.2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在法定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按承诺执行。

3.3.3 2009年3月2日，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限售股份全部流通上市，详细情况见2009年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09-01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定于2009年4月24日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刊登于2009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9年4月24日下午14:00

3、会议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买卖街2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截止2009年4月17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对应网络投票序号1；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应网络投票序号2；

3、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应网络投票序号3；

4、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应网络投票序号4；

5、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及2008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对应网络投票序号5；

6、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应网络投票序号6；

7、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应网络投票序号7；

8、审议《修改（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股的议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对应网络投票序号8；

（2）发行方式，对应网络投票序号9；

（3）发行数量，对应网络投票序号10；

（4）发行对象，对应网络投票序号11；

（5）上市地点，对应网络投票序号12；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对应网络投票序号13；

（7）发行时间，对应网络投票序号14；

（8）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对应网络投票序号15；

（9）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对应网络投票序号16；

（10）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对应网络投票序号17；

（11）承销方式，对应网络投票序号18；

（12）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对应网络投票序号19；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对应网络投票序号20。

以上1－7项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8－9项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

（2）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09年4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买卖街2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买卖街2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10

电话：0451—84644521　传真：0451—84676205

联系人：李小维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5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02	哈空投票	20	A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与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元
3	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元
4	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元
5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及2008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5元
6	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元
7	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元
8	《修改（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股的议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元
（2）	发行方式	9元
（3）	发行数量	10元
（4）	发行对象	11元
（5）	上市地点	12元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3元
（7）	发行时间	14元
（8）	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5元
（9）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6元
（10）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17元
（11）	承销方式	18元
（12）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9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哈空调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02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02	买入	1元	2股

3、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02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09-00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着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万元，占其总股本的2.69%。

3、投资期限：未定。

4、本公司投资该项目一方面能分享该公司在交通建设领域高速成长阶段的经营收益；另一方面该公司已聘请相应的证券机构为其进行IPO辅导，若能够实现上市，本公司可获得股权投资收益。

特别风险提示：

1. 虽然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在经营状况、管理能力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2. 此次增资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 对外投资概述

1. 本公司与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交通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通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自然人孙忠弟于2009年4月14日签署《增资扩股合同》，大众公用本次增资后取得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69%的股份。本公司此次投资目的是：拟使之与公司原有投资的市政、智能交通方面的业务形成嫁接，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交通建设领域的业务空间，增强公司在市政投资方面的竞争力。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30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对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二.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高新产业开发区科技一路通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忠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伍拾捌万圆整

经营范围：承担交通行业公路（含桥隧）、交通工程、岩土工程和环境工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及施工；市政公用工程的路基、路面、公路桥梁、隧道施工和养护；大型公路工程投资建设（BOT、BT项目），代建制项目管理等。

2. 中交通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高新产业开发区科技一路通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民侠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高科技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公路工程、岩土工程、绿化工程项目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等。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高科技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等。

3. 西安通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西安市高新产业开发区科技一路通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忠弟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圆整

经营范围：基本建设项目咨询、技术服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基本建设项目咨询、技术服务。

4、自然人姓名：孙忠弟。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103580426361。

经常居住地：陕西省西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89号10号楼1层。

资金来源：自有

履约保证：孙忠弟在《增资扩股合同》中已对签署的权利、均及的效力，以及标的公司资产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做出了承诺。同时在或有负债、诉讼、仲裁、争议、行政处罚等方面做出了承诺和保证。

三.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名称：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通力”）是2008年由中交通力科技集团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勘察设计公司重组改制而来。目前中交通力累计为国家完成高等级公路设计总里程1300多公里，其他等级公路总里程约3300公里，路桥施工项目73个，岩土工程项目92个，绿化项目59个，科研项目13个，实用专利技术产品3项，投资大型基础建设项目2个，收购公路收费经营权项目1个。中交通力公司持有由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公路、岩土工程（含地质灾害防治）甲级资质证书；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公路行业（公路）甲级设计资质证书；特大桥梁、特大隧道甲级设计资质证书；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四类专业壹级资质。中交通力是全国唯一一家获得建设部颁发综合类甲级资质的民营企业；同时也是全国唯一一家公路行业集咨询、科研、设计、施工、绿化、养护、收费、运营管理的综合性公路服务企业。截止200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总资产893968419.64元，净资产216064048.14元，营业收入567515538.16元，净利润54838160.74元（未经审计）。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一路通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忠弟

经营范围：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担交通行业公路（含桥隧）、交通工程、岩土工程和环境工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等。

增资后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8558亿元人民币。

2. 出资方式：本公司以自筹的现金出资。

3. 该公司前五名投资人的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份（万股）	比例
中交通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914.59	6,914.59	37.26%
西安通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873.43	5,873.43	31.65%
谢日勤等32个自然人	769.98	769.98	4.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68	1829.1262	9.86%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970.8738	5.23%

四、增资扩股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决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募集资金。大众公用作为新增股东，以每壹元注册资本2.06元的价格，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30万元增资标的公司，增资后大众公用取得标的公司2.69%的股权及其衍生权益。

1.增资金额：1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0.45%。

2.取得股权：500万股，占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的总股本的2.69%。

3.投资方式：现金投资。

4.出资安排：《增资扩股合同》生效后，在接到标的公司书面出资通知后10个工作日之内以现金缴付方式一次性汇入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5. 权利和义务：

1）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两年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两年后可通过合法途径转让，但不能将股份转让给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或近似行业的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及其关联方；

2）自然人孙忠弟对2009、2010两个年度业绩做出承诺，若届时不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对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3）自然人孙忠弟承诺，如公司未能在2012年3月31日以前在国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有权要求自然人孙忠弟以本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扩股时投资额的1.27倍一次性回购，但应扣除本公司已经自公司取得的所有红利；

4）本次增资完成后，若标的公司再次增加资本时，本公司应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新增资本的权利；

6. 违约责任：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增资扩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合同各方均存在过错，根据各自的过错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的一方负担。

8. 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投资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2. 本次公司所投资的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唯一建设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颁发路桥建设甲级全部综合资质的公司，拥有路桥建设全部资质，涵盖公路建设与服务全流程的完整产业链，在我国公路基建服务领域居于领先地位并被同业所广泛认可。该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大的上市可能性，公司取得中交通力的股权后将依法享有分配利润等完整的股东权力；若该公司能够实现上市，则可获取上市后股权增值的收益，以期形成多赢格局。

3. 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也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六.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的依赖度、市场竞争、公司管理及专业技术人才流失、受国际金融海啸引起的经济衰退等方面存在风险，将影响本次投资的收益性和安全性。但在和标的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合同》中设计了较严格的对赌条款和回购条款，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投资风险。

2.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收益。

三. 备查文件

《增资扩股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17　股票简称：SST秋林　编号：临2009-007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在2009年4月13日、14日和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09-007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200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8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4月17日，凡在2009年4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09年4月20日为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2009年4月20日（含）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2008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2009年4月21日支付2008年4月21日至2009年4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8中联债

3、债券代码：112002

4、发行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73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期限：8年，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50%，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9、计息期限：自2008年4月21日至2016年4月20日止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2、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4月21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信用级别：AA级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08中联债”的票面利率为6.50%。每手“08中联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2.0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4月20日；

2、除息日为2009年4月20日；

3、兑息日为2009年4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09年4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8中联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联系人：黄伟

电话：（0731）8923977

传真：（0731）892390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5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虞唯君、孙川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50818828

（三）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云南城投（600239）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100	15,180,000.00	0.5178%	15,240,000.00	0.5198%	12个月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100	15,180,000.00	0.4286%	15,240,000.00	0.4303%	12个月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00	15,180,000.00	0.7437%	15,240,000.00	0.7466%	12个月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	30,360,000.00	0.7919%	30,480,000.00	0.7950%	12个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2009-018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期）业绩

1、预告期间

2009年1月1日－2009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80%，预计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300万至700万元人民币之间。

3、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业绩预告经公司内审部门审计，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49,740.02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4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2009年第一季度，受消费市场萎缩及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及产品销售规模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导致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景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09-014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09年4月13至15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咨询核实，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确认不存在股改、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2009-0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成熟或重大遗漏。

2009年4月15日，公司接到股东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减持股份的通知。中泰信托自2008年7月21日至2009年4月14日下午收盘，共计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16%。2009年4月14日，中泰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57%。

上述减持前，中泰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共43,850,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61%。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316,5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34,460股。减持后，中泰信托尚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0,500,985股，占公司总股本27.487%。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0,316,5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84,460股。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09-01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9年4月13日、14日及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9年4月13日、14日及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除本公司于2009年4月2日所发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外，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咨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